

對仲裁裁決的追訴 [於 2018 年 11 月 1 日生效]

根據調解計劃《調解及仲裁規則》的規則第 3.12.1 條，一方當事人就法律問題而針對仲裁裁決提出的上訴，須向法院提出。以上條款乃屬《仲裁條例》(第 609 章)附表 2 可供選用的條文之一。為了清晰及避免誤解，調解中心根據《職權範圍》A 部第 3.3 段，就調解計劃《調解及仲裁規則》(見《職權範圍》附件)的規則第 3.12.1 條作出修訂，刪去提及《仲裁條例》(第 609 章)附表 2 第 4 條的字眼，因該條的規定是有關嚴重不當事件，與法律問題無關。有關修訂如下：

經修訂的規則第 3.12.1 條：

“《仲裁條例》(第 609 章)附表 2 第 3、5、6 及 7 條所訂明就法律問題而針對仲裁裁決提出上訴的規定將適用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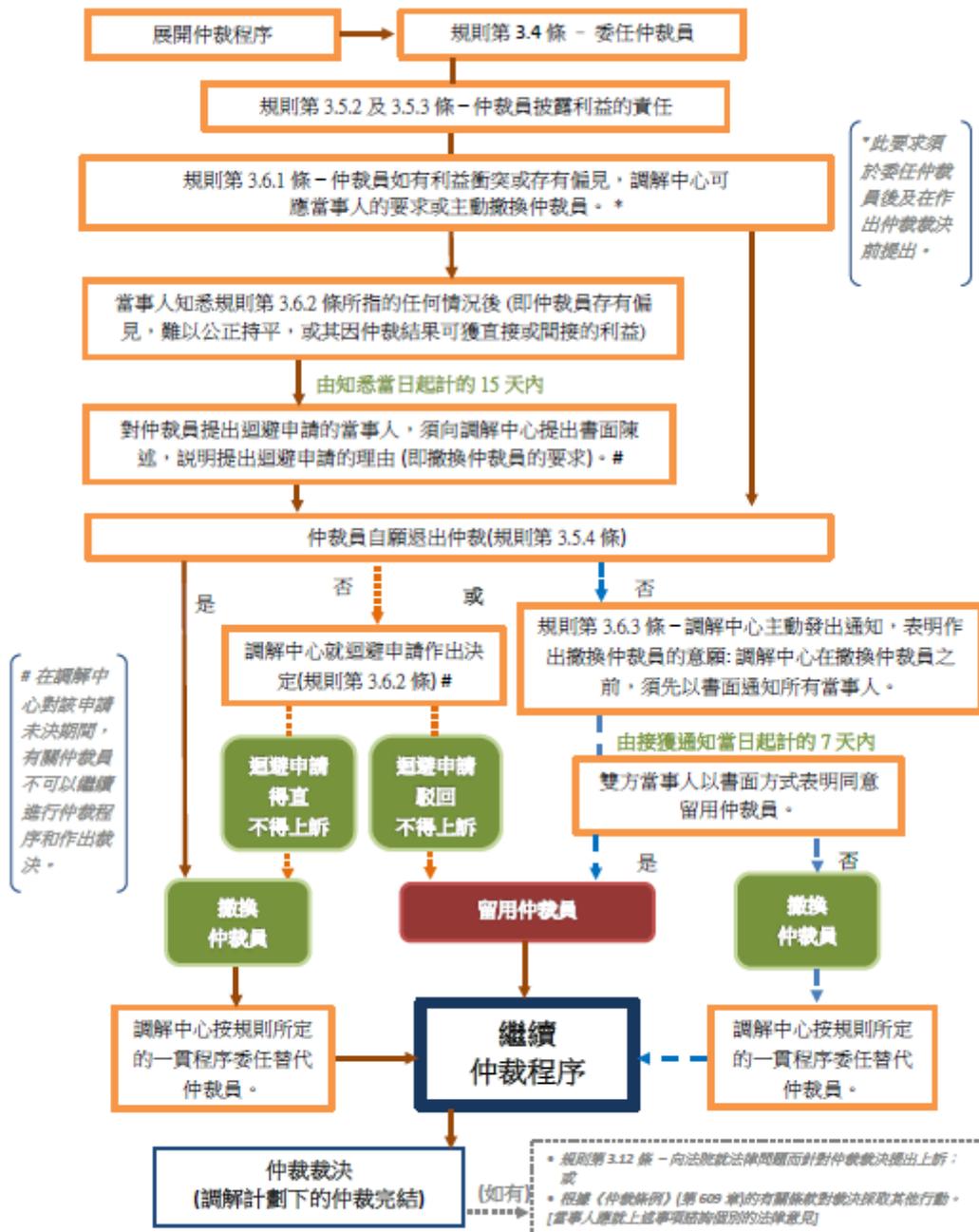
以下指引就規則第 3.12.1 條的規定作出補充：

指引二：對仲裁裁決的追訴 [於 2018 年 11 月 1 日生效]

“《仲裁條例》(第 609 章)附表 2 第 3、5、6 及 7 條所訂明就法律問題而針對仲裁裁決提出上訴的規定將適用。為免生疑問，當事人如有任何根據《仲裁條例》(第 609 章)對有關仲裁裁決的追訴，宜徵詢法律意見或專業意見。”

(此為譯本，有關內容以英文本為準。)

調解計劃下的仲裁撤換仲裁員(要求仲裁員迴避及替換)程序如下圖所示，下圖亦為指引一及二之附件：



[2020 年 11 月修訂]